

消費者根據 Illinois Brick 案具有以應用程序商店業務違反反壟斷法為由起訴 Apple 的資格

在 *Apple Inc. v. Pepper et al.*, No. 17 - 204, 587 U.S. ____ (2019)案中，美國最高法院確認，根據 *Illinois Brick Co. v. Illinois* (431 U.S. 720 (1977)) 案，消費者具有以Apple公司的應用程序商店（App Store）業務涉嫌違反反壟斷法為由起訴Apple的資格。最高法院發現，儘管iPhone應用程序的價格是由開發者設定，但消費者仍是從Apple購買iPhone應用程序的“直接購買者”。因此，消費者也受到Apple涉嫌的壟斷行為的直接影響，也因此根據Illinois Brick案具有起訴的法律資格。

在 *Illinois Brick Co. v. Illinois*, 431 U.S. 720 (1977)案（下稱Illinois Brick案）中，美國最高法院（下稱最高法院）確立了，只有商品或服務的直接客戶才有法律資格針對違反反壟斷法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尋求反壟斷救濟措施。現在來看Illinois Brick案的事實，Illinois Brick公司生產並使用垂直分銷鏈中的幾個中間商來銷售混凝土砌塊，Illinois州（下稱Illinois）是最終消費者。Illinois起訴Illinois Brick，控告Illinois Brick曾參與固定混凝土砌塊價格的密謀，並且壟斷的超額收費據稱通過分銷鏈流向消費者，即Illinois。最高法院判定，由於Illinois沒有直接從Illinois Brick購買混凝土砌塊，因此Illinois不能對Illinois Brick提起反壟斷訴訟。該案確立了一項法官制定的規則，即間接購買者（距離反壟斷法違反者兩步或兩步以上的購買者）沒有起訴的法律資格。相比之下，直接購買者——那些“被指控的反壟斷法違反者的直接買家”——可以起訴。參見 *Kansas v. UtiliCorp United Inc.*, 497 U. S. 299, 207 (1990)案。

現在來看 *Apple Inc. v. Pepper et al.*, No. 17 - 204, 587 U.S. ____ (2019)（下稱Apple Inc.判決），四名 iPhone 所有者起訴 Apple 與 iPhone 應用程序開發者之間存在違反反壟斷法的關係。通常，iPhone 應用程序是由應用程序開發者開發的，他們與 Apple 簽訂合約，通過 App Store 向 iPhone 所有者提供應用程序。iPhone 應用程序的價格由開發者設定，但 Apple 收取占每筆銷售額 30% 的“手續費”。原告聲稱 iPhone 所有者被迫“僅能從 Apple 購買應用程序並支付 Apple 30% 的費用”，並且 iPhone 所有者“為 iPhone 應用程序支付的費用超過他們本可能在競爭市場上支付的費用”。地區法院對該訴訟作出了影響實體權利的駁回，同意 Apple 所聲稱的，根據 Illinois Brick 案，由於應用程序開發者設定了消費者的購買價格，iPhone 所有者不是從 Apple 進行購買的直接購買者，因而沒有法律資格提起訴訟。

在上訴時，地區法院的判決被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下稱第九巡迴法院）推翻。參見 *Schwartz v. Apple Inc.*, 846 F. 3d 313 (9th Cir.2017) 案。第九巡迴法院考慮了消費者是直接從應用程序開發者還是直接從 Apple 購買 iPhone 應用程序（即 Apple 是製造商或生產商，還是經銷商）。第九巡迴法院判定 Apple 是 iPhone 所有者從其進行直接購買的經銷商，因此 iPhone 所有者根據 Illinois Brick 案具有法律資格。因此，第九巡迴法院認為，iPhone 所有者可以起訴 Apple 涉嫌壟斷 iPhone 應用程序的銷售並收取高於競爭性的價格。

在 Apple Inc.判決中，最高法院判定“與 Illinois Brick 案中的消費者不同，這裡的 iPhone 所有者不是處在垂直分銷鏈底層而試圖起訴鏈條頂端的製造商的消費者。”因此，最高法院認為，在 Illinois Brick 案中的任何模稜兩可的說法都應該在法律文本的指導下被解決，該法律文本指出，因反壟斷法的違反而受到損害的“任何人”可以起訴以獲得損害賠償。因此，最高法院認為，iPhone 所有者是“涉嫌違反反壟斷法者的直接買家”。因此，最高法院認定，儘管 iPhone 應用程序的價格是由其開發者設定的，但消費者是從 Apple 購買應用程序的“直接購買者”，因此根據 Illinois Brick 案具有提起訴訟的法律資格。

Apple Inc.判決意味著該案原告可以在地區法院對 Apple 提起訴訟。取決於該訴訟的進展情況，這可能表示對封閉內容“生態系統”以及對技術公司如何能夠在其平台上限制軟件分銷的一種威脅。

對於知識產權所有者而言，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最高法院案件，可能為多種知識產權協議的反壟斷訴訟打開大門。